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客观发表意见，发挥独立作用，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态度，主动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参加各类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在决策表决时始终保持公正、客观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利用所学所长，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促进公司积极健康发展，依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均为财务、法律、管理等领域的资深专家，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专业背景条件和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委员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召集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张驰先生、戴继雄先生、赵增杰先生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为第十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孙铮先生、刘学灵先生、张国明先生因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孙铮先生	经济学博士，中共党员，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教授、上海银行独立董事、兴业证券独立董事、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学灵先生	史学博士，中共党员，一级律师（正高职），现任上海通研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国明先生	大学本科学历，民建党员，现任上海诺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明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鼎立鲜保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张驰先生	中共党员，律师。现任上海中信正义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承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教授、硕士和博士导师。
戴继雄先生	会计学硕士，中共党员。现任恒玄科技独立董事。曾任上海财经大学教研室副主任、副教授，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审计副总监，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金融部总经理，上海五金矿产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增杰先生	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杰汇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曾任上海陆海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总分公司总经理。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0 年任职期间，我们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权益，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

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出席了全部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召集召开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会前，我们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并根据需要听取公司专项汇报或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文件，全面了解和掌握议案的详细信息。在董事会议上，我们严谨审议每个议题，发挥经验和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客观发表独立意见。我们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 审计委 员会	董事会 薪酬与 考核委 员会	董事会 提名委 员会	董事会 战略委 员会
		出席 / 应 出席	应出席	亲自出 席				
孙铮	1	5	5	0	6/6	不适用	2/2	不适用
刘学灵	1	5	5	0	不适用	1/1	2/2	0
张国明	1	5	5	0	6/6	1/1	不适用	0
张驰	1	4	4	0	不适用	0	0	1/1
戴继雄	1	4	4	0	3/3	0	0	不适用
赵增杰	1	4	4	0	3/3	0	不适用	1/1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情况

我们严格遵循上市规则的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不断推动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规范运作。2020 年度，公司共召

开 2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议，审议议案 60 项。我们在会前严格审核公司董事会的议案，会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2020 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有效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还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相应职务并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召集和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提供独立的审核和合理的建议。

（三）现场考察情况

我们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确保决策科学、合理。我们认真审阅公司发送的材料，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经营状况、财务运作等情况，对公司战略发展、规范运作、风险防控等提出建议。在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公司年审会计师及公司相关负责人的专题报告，加强对生产经营情况现状和风险防范的关注与了解，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有效地沟通。此外，我们本年度多次参加公司现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会议期间我们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生产情况、经营业绩和合规治理等问题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进行了深入细致的

交流与沟通。

（四）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详细通报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发展、投融资安排等情况，特别就公司本年度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管理层通过多种方式与我们开展沟通交流，介绍资产重组情况和进程，认真听取我们的意见建议。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开展，为我们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做出独立判断提供了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其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程序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购买由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管理发行的“安信安赢 42 号 · 上海董家渡金融城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级）”之信托产品（以下简称“安信安赢 42 号信托产品”），金额为 1 亿元，期限为 12 个月，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7.6%。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又购买了安信信托管理发行的安信安赢 42 号信托产品，金额为 1 亿元，期限为 18 个月，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8.2%。

2019 年 12 月 26 日，安信信托出具《“安信安赢 42 号 · 上海董家渡金融城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目说明》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单》，告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购买的 1 亿元 12 个月期安信安赢 42 号信托产品逾期兑付，本金和预收益将统一延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共持有安信安赢 42 号信托产品 2 亿元。

由于安信安赢 42 号信托产品逾期兑付，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不再考虑其预期收益，并以其本金之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年末公允价值进行列报，相应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公司 2019 年度合并利润表。经测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持有的安信安赢 42 号信托产品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2019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 3,000 万元。

公司对持有的安信安赢 42 号信托产品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000 万元，依据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度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事项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日常经营的需求，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经济效益，对部分因达到或超过规定使用年限、以及随着设备升级改造长期闲置且无盘活利用价值等原因无法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报废、处置。公司对 2019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非流动资产处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对外担保情况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年度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除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提供担保等情况。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求，有利于支持其业务持续发展，有利于子公司以相对优惠的条件获取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351 万元，均为对公司所属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11%，无逾期担保，公司的对外

担保均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经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审计，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六) 董事会换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有关工作。在充分了解董事候选人叶章毅、王淙谷、张驰、戴继雄、赵增杰、周耀东、许莽、刘宇，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王淙谷、杜慧、陆立平、刘纯、顾宇丹、刘红威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后，我们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相关监管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时，我们对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七)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未披露过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报告期内我们一直关注公司的定期业绩情况，与公司及审计师保持密切沟通，确保公司严格遵守业绩预告的相关监管规定。

(八)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4月17日召开的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于6月1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通过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工作情况进行的审查和评价，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规政策，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能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内控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能力和执业经验，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公允合理。

(九) 现金分红情况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1,053,362,1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42,134,487.64元，公司已连续12年保持现金分红占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超45%。我们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的现金分红比例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5%。公司历来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20年7月完成了向股东分红派息事项。

(十)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积极履行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承诺情况。

(十一)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告和公众传媒报道，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20 年度公司及时披露了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69 份，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有效地提供公司相关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2020 年信息披露做到无更正、无差错、无澄清。

(十二)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实施情况，与管理层保持联系，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我们还听取外部审计师关于公司内控情况的审核意见，全面了解和掌握了当前公司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的情况和问题，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意见。我们重点审议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内控审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

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二）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2020年度，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各项工作制度合规有效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9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定期报告编制、重大资产重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重大变动、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方面听取专项报告，进行专业审核监督，并提供了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讨论审议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结果以及薪酬发放。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对第十届候选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召开了1次会议，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予以充分研讨并提供了建设性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以来，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审慎、客观、独

立地行使职权，忠实履职、勤勉尽责，深入了解和掌握公司业务与发展的实际情况；同时，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积极承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职责，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据实发表独立意见，不断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水平，努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面对新的形势和挑战，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履行好职责，持续关注重大资产重组、对外担保以及信息披露等重要事项，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张驰  戴继雄  赵增杰 

2021年3月24日